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有關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冠豪先生(「黃先生」)及梁建海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ii)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iii)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及(iv) 梁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黃先生及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黃先生及梁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

黃先生，34歲，在財務管理及公開發售交易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監。於此之前，彼(1)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i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副總裁。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任職於不同金融公司及會計師行，累積會計及交易處理經驗，包括於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鑒證部任職。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預期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而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合約預期將向黃先生提供年薪14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任及重選之規定。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並且擁有專業資格；及(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要求而須披露進一步資料，及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先生

梁先生，51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深圳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於深圳市人民政府擔任秘書，彼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廣東知和行律師事務所。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擇天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預期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而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於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合約預期將向梁先生提供年薪14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任及重選之規定。梁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並且擁有專業資格；及(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要求而須披露進一步資料，及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及梁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邱先生有意在個人業務中投入更多時間，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邱先生在本公司服務期間投入之寶貴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於邱先生辭任，(i)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生效；及(ii)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巍女士及王薇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熙先生、王幹文先生、黃冠豪先生及梁建海先生。